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中喜在近半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1101室；

（5）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2人，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31人，2025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24人；

（6）2025年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收入总额为44,911.66万元（未审数），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8,384.97万元（未审数）；证券业务收入为15,577.80万元（未审数）；

（7）2025年度服务上市公司客户42家，挂牌公司客户208家，其承办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为：1、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专用设备制造业；

3、互联网和相关服务；4、房地产；5、汽车制造业。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 6,278.93 万元（未审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2 家。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3、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2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 12 次。

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共 2 次。

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纪律处分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纪律处分共 1 次。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要求，中喜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三、公司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中喜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